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徐陳秀月
訴訟代理人　溫令行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溪
　　徐青杉
　　巫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6 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87年11月26日所為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抵押權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以881122南港字12227 號所設定預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。（三）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87年11月26日以南港字第090450號所為之抵押權登記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（四）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以881122南港字12227 號所設定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是原告雖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，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為同一而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，經鑑定為1,095 萬9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4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　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　段	地　號	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一	4		1529	10000 分之105	
2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一	4-4		1	10000 分之105	
3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一	4-7		836	10000 分之105	
4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一	4-14		7	10000 分之105	

編號	建　號	基　地　坐　落	建　物　門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　利範　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　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5	1234	玉成段一小段4 、4-4 、4-7地號	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92號3樓	鋼筋混凝土造5 層 層次：3層	83.42	陽台：8.03	全部	
6	1253	玉成段一小段4 、4-4 、4-7地號	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94巷2弄7 號地下室	鋼筋混凝土造5 層 層次：地下層	664.3		100000分之632	